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ZZLA00230 No.340024000538108 9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ZL20243431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单所适用的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 |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安徽省律师协会 | 证件类型：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证件号码： | 51340000740888594J |
| 投保人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市辖区濉溪路168号新天地12F | 联系电话： | 137****0067 | 邮编： | 230000 |

**被保险人信息**

| | | | | | |
|---|---|---|---|---|---|
| 被保险人名称： | 安徽省律师协会 | 证件类型：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证件号码： | 51340000740888594J |
| 被保险人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市辖区濉溪路168号新天地12F | 联系电话： | 137****0067 | 邮编： | 230000 |

**保障内容**

按照《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律师职业责任,保险金额：￥100,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00元,每次索赔责任限额:￥3,500,000.00

**遡溯期：**

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年月日止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6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0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零玖元陆角 ￥：671809.6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5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每家律师事务所年累计赔偿限额950万元，每位律师年累计赔偿限额RMB650万元；全行业累计责任限额1亿元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别约定
1.律师调动，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特别约定
保险期限内，律师在安徽省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之间正常调动，该律师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受影响。如调动后的律师事务所不在被保险人清单中，且原律师事务所未对该调动律师作退保的，因该律师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律师的赔偿限额仍按保单规定的每名律师累计赔偿限额执行。经该律师本人申请，保险人同意将赔款直接划转该律师事务所。分立或合并的律师事务所符合被保险人范围，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2．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情况特别约定
保险期间内增加或减少投保律师人数在被保险人总数5%以内的，保费不予增加或不予退还，保险公司须予以办理承保，保单形式为批单及保险凭证；人数增减抵消后超过5%部分的，以实际增减人数乘以标准保险费补交或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期间新增律师保险责任自该部分律师执业证核发日起生效，保险合同期内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增减人员名单，增加或减少部分保费结算在保险合同期满后十日内进行。 ）
（ 一、免赔额
无
二、法律费用
每家律师事务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独计算，但累计不超过每个律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
三、追溯期
1．首次投保追溯期二年，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之前二年；
2．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追溯期开始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四年。 ）
（ 一、扩展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其他资料条款
兹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意并约定，委托人向律师提供的有关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其他不可再得的资料原件，在交由被保险人保管时发生损毁、灭失或盗窃、抢劫、抢夺，并因此导致资料的无效或缺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2．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条款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所列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主。
二、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事故责任及赔偿金额发生分歧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诉讼。 ）
（ 本保单共计21812人，人员清单详见影像资料 ）

ally signed by PICC
2024.06.20 08:25:58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ZZLA00230 No. 340024000538108 9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营业部法人客户业务四部

销售机构：展业人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01日

核保：周冰馨 制单：刘一辰 经办：汪煜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